桂 林 学 院 文 件

桂院政教学〔2025〕31 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关于编制 2025 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关于编制 2025 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 2025 年春季学期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

桂林学院关于编制2025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并就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高等教育“四个服务”的时代使命，以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力为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创新技术赋能专业内涵建设。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构建“五育并举、通专融合、学科交叉、产学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新提

升，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固本培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各教育环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坚持不懈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铸魂育人。强化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互融互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坚持目标导向，强化交叉融合

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把握新时代人机协同、人机共融、智能互联对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与素质的新需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深度融合。以前沿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驱动，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依托，以广泛的学科交叉为载体，革命性重塑专业课程设置，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技术新方法的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帮助学生构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结构。

（三）坚持需求导向，强化能力提升

面向国家、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战略和桂林四大支柱产业布局，以需求为导向推动专业集群建

设，按照“社会需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反向设计的逻辑路线，通过共建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院、协同育人平台等形式，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确定人才培养要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共同开展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无缝对接，努力培养符合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持续改进

严格对照国家标准，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要求，以及目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不够明确、总学时超标、课程体系需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占比不合理、专业选修课开设不足、因人或工作量设课等)，以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个性特征及其发展需求为出发点，认真整改，创造条件给学生更大的学习主动权和选择空间。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大思政课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和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推进思政课建设与改革创新。一是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要求，开齐开足规定课时和学分，特别是严格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要求。二是紧扣新时代新征

程教育使命，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紧密结合学校“至善”育人理念，充分挖掘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至善品格”内涵，锤炼学生“至善品格”，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和“至善”理念、精神、品质融入每门课程的课程思政目标，构建具有桂林学院特色的“至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二）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深化通识必修课课程群改革，丰富通识选修课课程群供给，进一步完善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通识课程教学体系。一是构建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严格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要求。二是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增强学生数字素养、数据思维和驾驭人工智能工具进行量化分析的能力。三是不断更新完善通识教育选修模块中人文社科、理工科技、第二课堂等课程群，提高课程供给率；进一步丰富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课程资源，提高大学生科学精神、人文素质、劳动品质、审美能力和国家安全意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重塑专业课程体系

主动应对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需求，推动各专业课程体系主动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积极进行课程的数智化改造和内涵质量提升。一是理顺原方案各课程间逻辑关系，通过整合、去水、重构，实现专业必修课程体系提质、增效。建议每个专业开设 10~15 门专业必修课（教师教育课程除外），

其中，作为反映专业特色、特质、核心能力的专业核心课5~7门，主动引进不少于3门的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省级一流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不断提高专业必修课程质量。二是明晰新时代新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需求，按照“AI+”“+AI”的理念，一体化重塑各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设置。在夯实专业基础上，突出设置培养学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课程。三是加强产教融合和学科交叉力度，打造系列项目式、研讨式融合课程，增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增强学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

（四）强化实践教学体系

进一步提升实践类课程的综合性和挑战度，增强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一是各专业要明确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合理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比重，对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创作/设计）、课外活动（包括邀请行业专家讲座）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二是推进实验（实训）内容和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扩大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占比，开设综合实践课程，构建学练赛、产学研用一体化实践教学体系，探索实施项目驱动式创新实践教育。三是构建创新课程体系，推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置换创新学分，让更多的学生参与教师的学术研究项目和行业领域实战项目，活跃学生思维，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让学生获得更多的学业成长体验。

四、课程体系设置和要求

课程体系设计采取平台与模块相结合的方式，将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实践课程、个性发展课程等四个平台（见表 1）。

表1 课程体系设置一览表

课程平台	课程性质	模块	课程安排（含学分）	学分修读要求
通识教育	公共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形势与政策（2学分）	17学分
		大学外语	大学英语/泰语/越南语/日语（8学分）	8学分
		身心健康	公共体育（4学分）、公共艺术（2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劳动理论（0.5学分）	8.5学分
		职业规划	创新创业基础（2学分）、大学	4学分

			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学分）	
		国家安全	军事理论（2学分）、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安全教育	3学分
		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2学分）	2学分
		信息素养	人工智能导论（3学分）	3学分
	公共选修	人文社科（含“四史”）	详见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览表（6学分）	6学分
		理工科技		
		第二课堂		
	小计			51.5学分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	专业基础	10～15门，其中专业核心课5～7门，每门课≥2学分，原则上控制在50学分以内，由各专业自行设定	至少占总学分的50%
		专业核心		
		教师教育课程	根据二级认证标准执行	
	专业选修	专业方向模块课程（注明方向名称）	每门课≥2学分，依专业方向设置课程组，每组至少设置5门课程，学生至少修读3门（≥6学分）	
		产教融合型模块课程	每门课≥2学分，至少设置5门课程，学生至少修读3门（≥6	

			学分）	
		教师教育课程	根据二级认证标准执行	
	小计			⩾75～85学分
集中实践	公共必修	通识实践	军事技能（2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劳动实践（0.5学分）、创新教育与实践（1学分）	5.5学分
	专业必修	专业实践（含教师教育实践）	认知实习（1学分）、专业实习（1学分）、毕业实习（3～4学分）、毕业论文（创作/设计）（4学分）、综合实践（⩾4学分）	⩾14学分
个性发展	公共选修	能力与素养提升模块	英语能力与素养提升（2学分）	4学分
			政治能力与素养提升（2学分）	
			高等数学能力与素养提升（2学分）	
			雅思（2学分）	
		学科交叉型课程模块	开设不少于3门课程，每门课程2学分，由各专业自行设定	
		创新实践模块	开设不少于3门课程，每门课程2学分，由创院自行设定	
		辅修专业	各专业自行设定	30学分

				（不计入总学分）
		微专业	各专业自行设定	20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小计			4
合计				140～170学分

（一）通识教育平台

1.原则上，通识教育平台课的设置计划由学校统一编制，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国家标准有特殊规定的由相关学院按要求自行开设。

2.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按《桂林学院2025年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方案》施行）、大学外语（按《桂林学院2025年版大学外语课程设置方案》施行）、公共体育课（按《桂林学院2025年版公共体育课程设置方案》施行）、公共艺术课（按《桂林学院2025年版大学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方案》施行）、人工智能导论（3学分，48学时）、创新创业基础（2学分，32学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学分，40学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32学时）、安全教育（不计学分、40学时）、劳动理论（0.5学分，8学时）、军事理论（2学分，36学时）、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16学时）等课程。

3.理、工门类和经、管门类各专业应按《桂林学院2025年版大学数学课程设置方案》开设大学数学，国家标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通识教育选修课按照《桂林学院2025年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置方案》设置。

（二）专业教育平台

1.专业教育平台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2.专业教育平台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1）专业基础课。各专业参照国家标准要求，经学院论证后统一设置，体现同一学科或大类专业对专业基础课程的共同要求，原则上，至少设置1门“AI+”或“+AI”课程，课程名称前加★标示；至少引进1门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省级一流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名称前加▲标示。

（2）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是专业最重要、最核心的必修课程，反映专业水平的重点课程。课程设置着眼学生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专”“精”“深”，各专业应当与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共建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最多设置7门课，其中，至少设置2门“AI+”或“+AI”课程，课程名称前加★标示，至少引进2门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省级一流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名称前加▲标示。

3.专业选修课是指与专业教育必修课形成逻辑上拓展和延续的课程，由各专业在参照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分为专业方

向模块课程和产教融合型模块课程。

（1）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专业内有明确专业方向的，按专业方向设置不同专业方向模块化课程，以促进知识深化、实务技能提升。每门课≥2学分，依专业方向设置课程组，每组至少设置5门课程，学生至少修读3门（≥6分）。

（2）产教融合型模块课程。面向行业产业新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战课程，以项目式教学为主，提升学生实际业务问题解决能力。每门课≥2学分，至少设置5门课程，学生至少修读3门（≥6分）。

各专业必须给予足够的专业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可选课程学分数至少是学生应选修课程学分数的1.5倍。同一专业集群内的专业选修课模块最低修读学分应当一致，并可供集群内专业的学生互选。

4.明确劳动教育依托的专业课程。各专业确定至少3门专业劳动教育依托课程（原则上为实践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注明“劳育依托课程”。劳动教育依托课程应将劳动观念、技能、精神、品质融入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纳入评价体系。

（三）集中实践平台

集中实践平台是学生的必修环节，原则上包括：

1.认知实习（1学分，2周）。如师范类专业的“教育见习”、其他专业的“专业见习”等，认知实习可安排在各学年分散进行或在实习前集中进行。

2.专业实习（1学分，≥2周）。如师范类专业的“教育研习”、设计类的“专业写生”、音乐与舞蹈学类的“音乐采风”或“舞蹈采风”、中国语言文学类的“语言调查”或“民俗与民间文学调查”、外国语言文学类的“国际交流实践”、工科类专业的“生产实习”等。各专业应结合实际开设并合理命名。其中师范类专业的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师范生培养全过程，集中研习于教育实习后开展。

3.毕业实习。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原则上≥15周，计4学分；非师范类专业的毕业实习原则上≥14周，计3学分，国家标准对毕业实习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4.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一般专业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为4学分，不计学时。工科类专业根据国标和认证要求，合理确定毕业论文（创作/设计）学分、学时。

5.综合实践（≥4学分，≥96学时）。综合实践指以提升学生综合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为目标，以项目式教学为手段开设的综合多种技术、技能训练的课程（备注为“项目制课程”）。课程应通过构思－设计－实现－运作的系统化教育框架，构建“项目贯通、任务驱动、能力进阶”的实践教学新体系。各专业要充分挖掘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至善品格内涵，依托综合实践课程开展至善品格教育，依托课程应将至善理念、精神、品质融入课程思政目标、教学设计，纳入评价体系。综合实践一般平均安排在第3~6学期的实践教学活动周进行，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

6.军事技能（2学分，2周）。

7.劳动实践（0.5学分，2周）。

8.创新教育与实践（1学分，不计学时）。内容包括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创”训练项目等。

9.社会实践（2学分，2周）。内容包括社会调查、暑期“三下乡”活动、公益活动、勤工助学等。

（四）个性发展平台

个性发展平台由促进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的多个课程模块构成，每门课程2学分。一般安排在5-7学期开设，学生可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能力提升需求，至少选择其中任意2门课程进行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除外）。

1.能力与素养提升模块。主要开设英语能力与素养提升、政治能力与素养提升、高等数学能力与素养提升、雅思等课程。

2.学科交叉型课程模块。着眼学生学术与跨学科综合问题解决能力培养，内容体现高阶性与挑战度。包括高阶研讨课、前沿讲座课、经典文献阅读课等。

3.创新实践模块。着眼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开设系列创新创业相关课程或项目式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强化学生创新能力。

4.辅修专业模块。详见《桂林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桂院政教学〔2023〕121号）。

5.微专业模块。详见《桂林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桂院政教学〔2024〕18号）。

（五）教师教育（师范专业）课程设置及要求

教师教育课程是由必修课程（中学教育基础、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选修课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外教育简史等）和教育实践三大模块构成（不包含学生所学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学分要求：中学、小学、学前学科专业教师教育必修+选修课程学分分别不低于10+4、24+8、44+20学分。

教育实践包括：教师职业技能训练I（微格教学训练）、教师职业技能训练II（讲课、说课、评课、板书设计、教学设计等综合教学技能训练）、教学观摩、教学见习、教育教学实习（研习）等。

五、培养方案主要参数

（一）学制与学位要求

1.学制：基本学制4年。

2.学习年限：依据《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3.学位：可授学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的规定执行，每个专业只能授予一类学士学位。

（二）学期

实行一学年双学期制，即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一学期19~20周，一学年共38~39周。原则上，一学期至少安排16个教学周、2个实践教学活动周，1个考试周。

（三）学分与学时要求

1.原则上以0.5学分为最小学分计算单位。

2.学分与学时置换关系。

（1）通识教育平台和专业教育平台：理论课程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每16学时计1学分（设计类专业除外）；艺术、体育术科或技能课，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实训课，每24学时计1学分（设计类专业除外）；设计类专业课程（含实验实训课）每20学时计1学分。

（2）集中实践平台：综合实践课每2周（24学时）计1学分；认知实习每2周计1学分、专业实习不少于1周，计1学分、师范专业毕业实习≥15周计4学分、非师范专业毕业实习≥14周计3学分、军事技能2周（112学时）计1学分；劳动实践2周（32学时）计0.5学分；社会实践2周计2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创新教育与实践只计算学分，不计学时。

（3）个性发展平台：该平台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辅修专业、微专业除外）。

3.总学分、总学时设置要求。原则上，各专业（类）参照国家标准要求的总学分、总学时执行，其中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类专业须同时参照认证标准。一般四年制应控制在140～170学分左右，且为5的倍数。高职高专起点本科各专业总学分、总学时应占相应的普通本科专业总学分、总学时的50%。

4.选修课学分、学时设置比例。各专业（类）可参照国家标

准要求的合理确定，其中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类专业须同时参照认证标准。原则上选修课学分、学时占比不得低于25%，鼓励各专业根据实际适度扩大选修课的学分、学时占比。

5.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学时设置比例。各专业（类）可参照国家标准要求的合理确定，其中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类专业须同时参照认证标准。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5%。具体算法如下:

（1）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实践学时（含课内实践学时、独立设置实验课学时、实习实训周数折合学时）/总学时;

（2）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比例=实践学分（含课内实践学时折合学分、独立设置实验课学分、实习实训学分、毕业论文学分）/总学分。

表 2 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对应关系表

课程形式		学分	学时	周数	换算标准（学分：学时）
实验实训课	非独立设置	1	16	——	1:16
	独立设置	1	24	——	1:24
	设计类专业	1	20	——	1:20✱
集中实践	认知实习	1	——	2	1:24
	专业实习	1	——	≥2	1:24
	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	4	——	≥15	1:24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	3	——	≥14	1:24

	综合实践课	4	96	8	1:24
	军事技能	1	112	2	1:112✱
	劳动实践	0.5	32	2	1:64✱
	社会实践	2	——	2	1:24
	毕业论文/设计	4	——	——	1:24
	创新教育与实践	1	——	——	1:24

备注：置换标准中标记✱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6.原则上每周安排课程的总学时不得超过25学时，每学期安排课程总学时控制在400~425学时。

7.各专业设置专业方向时，各专业方向设置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学的学分、学时、周数必须一样，总学分、总学时设置也必须相同。

六、编制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2025年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组，具体负责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组织制定（修订）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加强校内论证和校外专家评审

学校负责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科学设计相关模板和附表，并商有关二级学院做好通识教育平台课（含必修、选修课）设置方案；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年度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形成分析报告，为修订课程体系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做好专业教育平台课、集中实践平台课、个性发展平台课的设置论证工作（包括根据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的修订）并做好记录，填报《论证表》。

（三）加强审核与审批工作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完成后，学院需聘请至少 3 位校外专家（其中至少 1 位为行业专家、1 位为本专业毕业校友）进行评议，并填写评议意见；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后，报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二级学院必须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和数据的正确性。

学院将经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教务处可另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重点专业或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专业根据学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定稿，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颁布实施。

七、相关文件和模板

另行制订并印发。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